

[第3次公告] 110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生轉系申請 至110年6月4日止，繳件以現場繳件或通訊郵寄方式。

◎申請登錄網址(需登入，逾期不受理後續申請繳件)：

<https://oaa.ntut.edu.tw/p/423-1008-2570.php?Lang=zh-tw#>

◎繳件方式：擇一即可

1. 現場繳件：每日 09:00-12:00 至 14:00-17:00 止(星期六、日不收件)。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第一教學大樓1樓101教室繳交。
2. 通訊郵寄：以限時掛號(郵戳為憑，最晚須於110年6月4日寄出)。郵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」收，信封註明「申請日間部轉系」。

◎繳交申請表件資料注意事項：

1. 請將轉系志願表、申請單(填寫範例)及各系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(例如：歷年成績單、自傳等)，分別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，並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夾妥，裝入B4牛皮紙信封內(信封書局有售)。
2. 採通訊郵寄者，若原就讀系主任、相關單位尚未簽章，請盡早郵寄至本校教務處代為(轉)傳送至各系簽章。
3. 若無法到校申請成績單、名次證明，請至本校[線上成績單申請系統](https://aps-stu.ntut.edu.tw/sert/ApplyTranscript/LoginUser)申請，網址：<https://aps-stu.ntut.edu.tw/sert/ApplyTranscript/LoginUser>
4. 如表件資料太多，致無法裝入B4信封時，請自行包裝完整寄達本校(請勿分散寄送，以免遺失)。
5. 申請人應自行檢查各項應繳交之表件資料是否正確齊全，申請表件一經寄出或繳交後，恕不接受更改、抽換或補件。
6. 書面審查資料逾期、未繳或未備齊者，仍可參加轉系，惟其成績將可能受到影響，概由同學自行負責。
7. 申請所繳交之表件資料，不論錄取與否，一概不予退還，請自留原件。

◎對於各系組甄選方式與條件，如有疑問，請洽詢各系辦公室。

◎轉系最新公告及申請表件：<https://oaa.ntut.edu.tw/p/412-1008-12835.php?Lang=zh-tw>

[轉系申請表單\(填寫範例\)](#)

[110學年度轉系名額及甄選方式彙整表](#)

